

前言：

目前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「保險合約」(IFRS 4) 規定辦理，惟 IFRS 4 係保險合約第一階段之過渡性準則，僅規範基本要求，允許使用多種會計實務，未對保險負債制定一致之衡量方式，導致投資人無法比較不同國家保險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情況。

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(IASB) 為建立一個全球共同的保險會計準則，並使財務報告能更忠實表達保險公司財務狀況、財務績效及曝險狀態，於 2017 年 5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「保險合約」(IFRS17)，原訂 2021 年 1 月 1 日為生效日，惟影響層面較大，外界亦提出多項修正意見，爰該號公報未實施前即再修正，目前修正草案預計將生效日延至 2022 年 1 月 1 日。

金管會目前正持續觀察國外實施狀況，綜合考量 IFRS 17 對我國保險業之影響，預計於準則生效日後至少 3 年 (即 2025 年) 再實施，以協助保險業順利接軌。本文將比較 IFRS 4 與 IFRS 17 主要差異，並就 IFRS 17 主要規定進行說明。

保險合約之衡量

於 IFRS 4 下，未特別規定保險負債之衡量，故我國保險合約之衡量，係依「保險法」及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」等相關法規計提準備金 (帳列「保險負債」項下)，且採用之假設 (如死亡率、折現率等)，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於保單發單時即鎖定，此會計實務未考量現時估計，且各國作法不一致。

而於 IFRS 17 下，主係視各保險合約情況，採用依 IFRS 17 規定適用之衡量模型，包括一般衡量模型 (GMM)、變動收費法 (VFA)、保費分攤法 (PAA) 等衡量保險合約負債，採現時估計，即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採用最近之資訊進行估計。

IFRS 17 以現時資訊作為估計基礎，能夠反映現時之負債水準，尤其在利率大幅變動時期，若仍以過去利率鎖定計算保險合約負債，將導致公司負債及股東權益水準偏離實際情形。以我國市場狀況來說，保戶在民國 90 年前購買之保單，保單預定利率通常 6% 以上，故保險公司係以該利率折現計算保險負債。

然而後續市場利率一路下滑，10 年期政府公債利率由民國 82 年約 7.5% 水準降至 105 年 1% 左右，保險公司若以現行市場利率重新折現計算，保險合約負債水準勢必會攀升，導致股東權益部位降低。

保險收入之認列

於 IFRS 4 下，我國保險公司自保戶收到保費且核保通過，即會認列保費收入，並依法認列準備金 (帳列營業成本項下)，其收入認列時點與提供服務時點無法搭配；而於 IFRS 17 下，保險公司須以服務交換收入，向保戶收錢但尚未提供服務前，先認列保險合約負債，僅能在提供服務後，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收入。

因保險合約期間長，IFRS 17 保險收入認列方式，類似長期工程合約隨著工程的進行逐步認列損益，因此，IFRS 17 引進合約服務邊際 (CSM) 概念，CSM 係公司在保單生效日時，對於該保單全期

所預估之利潤，由於在保單生效日，服務尚未提供，利潤尚未實現，故 **CSM** 於該日係屬保險合約負債之一部分，續於後續服務提供時，考量經驗調整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變動後，逐期認列為收入。

但若保單全期預估是虧損，虧損部分應全額立即認列損失。此外特別強調，保險合約最終之損益，並不會因實施 **IFRS 17** 就增加或減少，只是認列的年度不同。

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

有關資產負債表之表達，相較於 **IFRS 4** 下，係將準備金提存結果列報於保險負債項下，在 **IFRS 17** 規定下，保險合約將依風險、產品、發單年度及獲利程序區分為不同群組，再以 **IFRS17** 之衡量模型衡量各保險合約之群組，並分別列報於保險合約資產或保險合約負債，不同群組不得合併表達。

至於綜合損益表之表達，相較於 **IFRS 4** 下以營業收入、營業成本、營業費用區分之表達方式，與一般產業相同，無法明確拆分經營保險業務成果及投資績效，未來 **IFRS 17** 實施後，表達方式改區分為「保險本業損益」及「投資損益」兩大部分，閱表者可知悉該公司保險本業及投資所產生之損益情形，以清楚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及財務穩健度。

財務報表附註揭露

因 **IFRS 17** 衡量方式的改變、涉及更多的判斷等因素，未來採用 **IFRS 17** 後，將要求揭露更多質化及量化資訊，可分為三大面向（見附表）。

此等揭露將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，了解保險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，進而提升保險公司之財務透明度及不同保險公司財報之比較性。

結語：

IFRS 17 高度複雜且將對保險業者造成全面性的影響，除了財務報表金額及呈現大幅改變外，保險業者內部系統亦須配合調整。另投資人分析保險公司之方式及所關注的指標亦將隨之改變，例如未來 **CSM** 金額大小及攤銷期間可能將成為應關注的指標之一。

雖然此準則變動幅度及導入成本相當重大，但 **IFRS 17** 將可給予投資人一個全球一致、更高品質的保險業財務報表，長期而言亦有助於保險公司提升內部管理能力及產業發展，因此無論保險業者或投資人皆應及早瞭解及因應 **IFRS 17** 所帶來的影響。

（台灣證券交易所提供，呂淑美整理）

IFRS 17 忠實表達保險業財報

前言：

目前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「保險合約」(IFRS 4)規定辦理，惟IFRS 4係保險合約第一階段之過渡性準則，僅規範基本要求，允許使用多種會計實務，未對保險負債制定一致之衡量方式，導致投資人無法比較不同國家保險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情況。

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(IASB)為建立一個全球共同的保險會計準則，並使財務報告能更忠實表達保險公司財務狀況、財務績效及曝險狀態，於2017年5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「保險合約」(IFRS 17)，原訂2021年1月1日為生效日，惟影響層面較大，外界亦提出多項修正意見，爰該號公報未實施前即再修正，目前修正草案預計將生效日延至2022年1月1日。

金管會目前正持續觀察國外實施狀況，綜合考量IFRS 17對我國保險業之影響，預計於準則生效日後至少3年(即2025年)再實施，以協助保險業順利接軌。本文將比較IFRS 4與IFRS 17主要差異，並就IFRS 17主要規定進行說明。

於IFRS 4下，未特別規定保險負債之衡量，故我國保險合約之衡量，係依「保險法」及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」等相關法規計提準備金(帳列「保險負債」項下)，且採用之假設(如死亡率、折現率等)，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於

保單發單時即鎖定，此會計實務未考量現時估計，且各國作法不一致。

而於IFRS 17下，主係視各保險合約情況，採用依IFRS 17規定適用之衡量模型，包括一般衡量模型(GMM)、變動收費法(VFA)、保費分攤法(PAA)等衡量保險合約負債，採現時估計，即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採用最近之資訊進行估計。

IFRS 17以現時資訊作為估計基礎，能夠反映現時之負債水準，尤其在利率大幅變動時期，若仍以過去利率鎖定計算保險合約負債，將導致公司負債及股東權益水準偏離實際情形。以我國市場狀況來說，保戶在民國90年前購買之保單，保單預定利率通常6%以上，故保險公司係以該利率折現計算保險負債。

然而後續市場利率一路下滑，10年期政府公債利率由民國82年約7.5%水準降至105年1%左右，保險公司若以現行市場利率重新折現計算，保險合約負債水準勢必會攀升，導致股東權益部位降低。

保險收入之認列

於IFRS 4下，我國保險公司自保戶收到保費且核保通過，即會認列保費收入，並依法認列準備金(帳列營業成本項下)，其收入認列時點與提供服務時點無法搭配；而於IFRS 17下，保險公司須以服務交換收入，向保戶收錢但尚未提供服務前，先認列保險合約負債，僅能在提供服務後，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收入。

因保險合約期間長，IFRS 17保險收入認列方式，類似長期工程合約隨著工程的進行逐步認列損益，因此，IFRS 17引進合約服務邊際(CSM)概念，CSM係公司在保單生效日時，對於該保單全期所預估之利潤，由於在保單生效日，服務尚未提供，利潤尚未實現，故CSM於該日係屬保險合約負債之一部分，續於後續服務提供時，考量經驗調整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變動後，逐期認列為收入。

但若保單全期預估是虧損，虧損部分應全額立即認列損失。此外特別強調，保險合約最終之損益，並不會因實施IFRS 17就增加或減少，只是認列的年度不同。

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

有關資產負債表之表達，相較於IFRS 4下，係將準備金提存結果列報於保險負債項下，在IFRS 17規定下，保險合約

將依風險、產品、發單年度及獲利程序區分為不同群組，再以IFRS 17之衡量模型衡量各保險合約之群組，並分別列報於保險合約資產或保險合約負債，不同群組不得合併表達。

至於綜合損益表之表達，相較於IFRS 4下以營業收入、營業成本、營業費用區分之表達方式，與一般產業相同，無法明確拆分經營保險業務成果及投資績效，未來IFRS 17實施

後，表達方式改區分為「保險本業損益」及「投資損益」兩大部分，閱表者可知悉該公司保險本業及投資所產生之損益情形，以清楚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及財務穩健度。

財務報表附註揭露
因IFRS 17衡量方式的改變、涉及更多的判斷等因素，未來採用IFRS 17後，將要求揭露更多質化及量化的資訊，可分為三大面向：

三大揭露面向	揭露項目
財務報表認列金額	例如保險合約負債之期初及期末餘額調節表、CSM預計認列於損益之期間等
重大判斷及該等判斷之變動	例如衡量保險合約之方法及輸入值之估計程序、用以折現之殖利率曲線、決定風險調整之信賴水準等
保險合約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範圍	例如保險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、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信用品質、保險負債之到期分析等

此等揭露將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，了解保險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，進而提升保險公司之財務透明度及不同保險公司財報之比較性。

結語：

IFRS 17高度複雜且將對保險業者造成全面性的影響，除了財務報表金額及呈現大幅改變外，保險業者內部系統亦須配合調整。另投資人分析保險公司之方式及所關注的指標亦將隨之改變，例如未來CSM金

額大小及攤銷期間可能將成為應關注的指標之一。

雖然此準則變動幅度及導入成本相當重大，但IFRS 17將可給予投資人一個全球一致、更高品質的保險業財務報表，長期而言亦有助於保險公司提升內部管理能力及產業發展，因此無論保險業者或投資人皆應及早瞭解及因應IFRS 17所帶來的影響。

(台灣證券交易所提供，呂淑美整理)